

##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、中共吉林省国资委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》，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修改情况如下：

新增以下内容，其他相应序号顺延。

第十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在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，实现体制对接、机制对接、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，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、制度化、具体化。
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研究决策重大问题时，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层研究决策重大问题时，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
### 第八章 党建工作

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，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设置、任期，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职数，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党内法规和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产生。

公司党委下设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等部门，公司纪委下设纪检监察室，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委工作人员。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务工作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试行双向交流机制，落实同职级、

同待遇政策。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现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。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班子。
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确保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。

（二）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，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，推动企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。

（三）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，形成权力制衡、运转协调、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，促进科学决策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（四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，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，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干部保证和人才支撑。

（五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，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规章制度，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、重大事项等的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，提高监督有效性。

（六）健全以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，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开展工作，推进厂务公开，业务公开，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，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。

（七）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，开展统一战线工作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。

（八）其他应由党委履行的职责。
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，向党委提出意见建议、汇报工作情况，并抓好任务分解，加强督促检查，促进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，确保纪律刚性约束。

(三) 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, 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, 突出“四风”问题, 抓好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等工作。

(四) 建立健全函询约谈、责任追究、“一案双查”、专项巡察等制度。

(五)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案件, 综合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处理违规违纪党员干部。

(六) 加强自身建设, 努力打造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风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。

(七) 其他应由纪委履行的职责。

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:

(一)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。

(二) 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。

(三) 公司经营管理方针。

(四) 公司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。

(五)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。

(六) 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, 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。

(七)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。

(八)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

(九) 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。

(十) 公司向上级请示、报告的重大事项。

(十一) 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。

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经党委会研究讨论, 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。党委会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, 可向董事会、经理层提出。

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应积极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, 做好宣传动员会、凝心聚力等工作, 团结带领全体党员、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, 推动公司改革发展。

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，定期开展督促检查，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、不符合中央和地方党委要求的做法，党组织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，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紧紧围绕服务生产经营，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，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全覆盖。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、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推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。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，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，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。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组织工会，开展工会活动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。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、工作时间、福利、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。

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，实行民主管理。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、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，应当听取公司党委及工会的意见，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
除上述变更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，修改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1日